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局第 1 諮詢室

主席：賴香伶

記錄：趙婉如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徐玉雪

陳惠琪

葉琇嫻(請假)

黃愛真

陳明鈴

黃毓銘

蔡爾森

劉家鴻

何洪丞

林玉滿

莊美珠

蔡天縱

蔡惠雅

常建國

林恕暉

謝宛蓁

蔡明宏

曾宛婷

潘祺欽

勞動檢查處：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：游淑真、許美華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：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6 年 3 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50901	「健全勞動罰鍰機制」精實管理專案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	B
1051202	開辦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說明課程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	A
1060103	修正「臺北市促進勞資和諧發展輔導計畫」並鎖定今年較易受衝擊產業進行輔導，5月1日召開記者會，發表第一季成果。(勞資關係科)		A
1060104	「職安卡改版及職安卡工地識別」依進程規劃，明年4/28工殤日前改版完成。(職業安全科、勞檢處)	「職安卡改版及職安卡工地識別」請職安科、勞檢處依進程規劃，明年4/28工殤日前完成改版。	C
1060105	有關向市長報告機工大樓重建規劃案之後續事宜。(職能學院)		C
1060202	請勞教科將「新修正勞基法企業輔導方案」開辦課程成果資料彙整後給勞基科，由勞基科依限填報中央補助系統。(勞動基準科、勞動教育文化科)		A

1060203	請勞教科留意勞動臺北臉書直播錄影品質，並研議以本局名師群開辦直播型教學研討會，接受民眾現場問答可行性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	A
1060205	有關門禁新制度請秘書室進行教學並確認門禁通行名單。(秘書室)		A
1060209	有關各權管法令委任本局，是否解除委任，請法秘、勞動基準科、秘書室評估研究。(法制秘書、勞動基準科、秘書室)	本案秘書長已裁示維持原案執行方式，故除管。	A
1060211	請職安科針對特定行(職)業之預防過勞、工時認定等(例如物流業、客運業)，參考國內外案例研擬可行方案。(職業安全科)		A
1060214	有關政府機關的職場暴力預防、申訴制度、過勞防止，請職安科研擬本局相關預防措施，下月局務會議請作20分鐘學習議題簡報。(職業安全科)		A
1060215	4月前若3件大解法案(復興航空、英冠達、中國國民黨)結案，請勞動基準科、就業安全科、勞資關係科以此3案邀集學者們作局內部學習性討論報告。(勞動基準科、就業安全科、勞資關係科)	有關本局3件大解法內部學習討論案，預計於6月底辦理完成，相關細項規劃，請就安科排定工作會議向局長報告。	C

1060216	勞教科規劃上半年重大勞動議題論壇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請勞教科排定工作會議向局長報告。	C
1060301	請各單位新聞稿及活動照片精選後上傳至\\server3\影音資料專區\11本局新聞及活動照片專用(請精選照片後上傳)。(各單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科室指定1名專員級或科長，擔任新聞及活動照片上傳窗口、新聞及活動登錄本局新Bola網行事曆之督導窗口。 2. 為提升本局照片拍攝品質，建議局內開設攝影技巧課程，請徐副擔任講師，教授各科室活動攝影同仁手機拍攝技巧。 	A
1060302	有關本局職工職業安全計畫，請秘書室賴股長擔任專案經理會同人事室辦理。(秘書室、人事室)	有關提出本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，依秘書室期程辦理，計畫完成後請賴股長提報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。	C
1060303	有關本局107年度施政計畫報告，請勞教科研議修正權管之施政重點優先施政項目文字內容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	A
1060304	有關議會的相關彙整資料，除援例置於議會平台外，請秘書室再研議是否另週知各業務科及附屬，並請秘書室將107年度施政計畫周知各科室暨附屬。(秘書室)		A

1060305	請本局同仁各自檢視職場職業安全衛生現況，由秘書室彙整，俾利制定本局職安衛計畫。(各單位、秘書室)		A (併案 1060302)
1060306	請秘書室賴股長擔任啟動職安衛計畫及相關訓練的專案經理。(秘書室)		A (併案 1060302)
1060307	請職安科針對職場霸凌及暴力於4/28職安週進行演練，例如志工服務臺、調解人與民眾，請職安科朱股、黃股擔任第一線人員負責協助及檢視本局職場安全衛生部份。(職業安全科)	4/28 職安週演練取消，職安衛演練延後辦理。	A (併案 1060302)
1060308	檔案室空調品質先請職安科黃股長擔任工作小組組長，並研議使用本年度業務費量測二氧化碳濃度可行性。(職業安全科)	本案除管，後續由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繼續監管。	A
1060309	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由徐副局長擔任召集人。(徐副局長)		A (併案 1060302)
1060310	請秘書室再評估是否續召開股長會議。(秘書室)	1. 請各科室一年至少開1次科務會議，須邀請主秘以上長官輪流列席，請各科室預定今年開會期程報由秘書室彙整。 2. 局務會議將取法市政會議精神，5月份局務會議至萬華車站東棟大樓召開。	A

1060311	萬華車站裝修工程預算執行落後案，請職安科廖技正規劃，協同勞檢處、就服處、重建處3處長及勞基科黃科長於4月13日前進行研商並收集林副市長召開涉及萬華車站大樓的會議備忘錄，屆時在4月13日主計處召開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會議中，一併向鄧副市長報告。 (勞動基準科、職業安全科、會計室、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	A
1060312	請職安科協助勞檢處有關蝶戀花事故、自營作業者職災事故、勞檢處會針對本市公宅建案及市府委辦新建工程加強檢查。 (職業安全科)		A
1060313	有關外勞詩文集保存，可參採葉主秘建議，藉由捐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，以數位典藏保存。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	A
1060314	請勞基科於4月局務會議報告勞基法修法專案輔導上路情形(包含勞動權益制度) (勞動基準科)		A
1060315	請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人員各訪問1個民間企業服務友人，了解其所屬服務單位在勞基法修法上路(一例一休)後，該是否有進行相關制度調整？例如公司		A

	福利、工時制度(含工時計 算)、工作契約等調整，於 春假後回復給勞基科。(各 單位、勞動基準科)		
1060316	請法制秘書研究各國如何 因應勞基法修法，尤其是 日本、香港、新加坡的勞 動法規。(法制秘書)		A (併案 1060315)
1060317	本局懸帳問題請主秘及會 計室洽主計處研商解決方 式。 (葉主任秘書、會計室)		C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

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
106/3/27	勞動局 (勞動教育文化科)	106-1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 畫府級聯繫會議 請勞動局、就服處安排市長參 觀職能發展學院，列追蹤3個 月	請常秘洽市長室排 定市長參訪行程， 以6月中下旬為宜。
106/4/17	勞動局 (勞動力重建運用 處)	市長拜訪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 利基金會 有關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 礙者，請社會局許局長與勞動 局賴局長率相關幕僚研商，以 派遣人力方式之可行性及如何 讓身心障礙者之進用方式更具 彈性，列追蹤1個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本案請重建 處以府簽辦理。 2. 邀請華碩討論與 喜慙兒共同合作 模式，請重建處 作專案報告。 3. 請重建處名列前 十大不足額進用 企業名單，進行 拜會。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就業服務處：預定日本考察及推動「工作卡」(job card)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貴處研讀更多資料進行修正，7~8月間至少開1次工作會議向局長報告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本局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省思報告。(續報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協助檢視本局是否符合本案報告所列管理、職安衛訓練。

(二)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於本局 BOLA 網，可先公布 103 年計畫。

肆、討論案

一、人事室：有關訂定「本局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函請講習注意事項」，以應嗣後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函請本局派員講習案。

人事室主任：

有關本局各類人員函請講習部分，建議本局維持個案認定不另訂本局注意事項，本室將條列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議」所有注意事項，協助主管審核個案。

主席裁示：採人事室建議辦理。

二、局長室林秘書：「假日輿情緊急應變處理經驗分享」案。

林秘書：建議各單位主管參考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請受訪者務必回報主管、回報本局LINE群組。

(二)重要資料預留備份，例如：拍照以 gmail 自存。

(三) 善用網路搜尋資料，尤其是負面新聞的缺失以及民眾關注議題。

(四) 假日輿情須於 4 小時內作出回應；週間一~五建議下午 4 時前回應，俾利澄清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週間輿情本局須儘早回應；週末及假日輿情務必回應，尤其輿情標題惡意具扭曲性質。

(二) 常見輿情議題請本局暨附屬備稿以利回應。

伍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6年3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：

案由一、本局主管預算106年3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案由二、重申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」、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（基金）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秘書室於5月6日前完成附屬機關建物補照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之經費編列展延事宜。

(二) 建物補照案，由秘書室擔任行政 PM；後續涉工程部分，請各所屬機關自行指定專案 PM 辦理。本案請本局職安科廖技正協助秘書室。

(三) 有關萬華車站大樓價購款，請秘書室提醒財政局綜整預算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向市長報告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106年3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局業務主管督導同仁於4月底前完成106年度數位化學習。

四、府會連絡人：提報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府會連絡人補充報告：

本局關注議題為：一例一休輔導檢查、勞動調解成功率及退場機制、工會補助、托育補助、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及受益人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06年3月份新聞分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往後本局辦理上午記者會，若有會後新聞稿請儘量配合於16時30分前發布，爭取更多媒體露出，餘洽悉。

六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106年3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、106年3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為統一本局官網「違法勞動法令公布專區」公布資料的『備註』欄之用語及格式，請黃專委、法秘會同3科(勞基科、職安科、就安科)辦理，於5月份局務會議前完成。

七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06年3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5月10日於婦女館辦理記者會案，請就安科提供就服處相關資料，並於5月1日~10日期間排定工作會議向局長報告，餘洽悉。

十五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5時23分